

#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

- (一) 加強語文教學，提昇學生語文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及收弘揚文化績效。
- (二) 選拔優秀學生進行培訓，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及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同時取得本校學籍之學生)。

## 三、報名方式：

- (一) 各項目皆自由報名參加。
- (二)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項目不限制報名人數，因比賽項目皆為同時段競賽，爰文場每人最多可報名兩個競賽項目，且作文/寫字僅能擇一參加。
- (三) 國語即席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高一高二每班至多推選 2 名代表（曾有市賽或全國賽得獎記錄者，不在此名額限制中，可增額參賽）。
- (四) 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高一每班至多推選 2 名代表、高二每班至多推選 1 名代表（曾有市賽或全國賽得獎記錄者，不在此名額限制中，可增額參賽）。
- (五) 比賽項目皆為同時段競賽，若武場有報名兩個以上競賽項目者，將由教務處安排出場序(不抽籤)，以利流程管控。

## 四、競賽日期與地點：

武場：114 年 12 月 10 日，文場：114 年 12 月 17 日，待報名完成後，另行公告比賽場地。

## 五、各項競賽限時：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文場	作文	限 90 分鐘。
	寫字	限 50 分鐘。
	國語字音字形	限 10 分鐘。
武場	國語、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客語	每人限 2 分鐘。
	國語即席演說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提問 2 分鐘。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提問 2 分鐘。

## 六、競賽內容範圍：

### (一) 作文

1. 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須詳加標點符號。
3.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二) 寫字

1. 書寫內容：

(1)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 2.字之大小：

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 (三) 國語字音字形

1.兩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一百字），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四) 朗讀

#### 1.國語：

(1)以學校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2)登臺前5分鐘，就已公布的講題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2.臺灣台語：

(1)以學校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2)登臺前5分鐘，就已公布的講題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3.臺灣客語：

(1)以學校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2)登臺前5分鐘，就已公布的講題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五) 演說

#### 1.國語(即席)：

(1)題目不事先公布。

(2)登臺前30分鐘，由競賽員當場親自抽定題目，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2.臺灣台語(情境式)：

(1)題目不事先公布。

(2)登臺前30分鐘，由競賽員當場親自抽題(台語文字題示例)，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3)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提問時間每位競賽員均限2分鐘。

#### 3.臺灣客語(情境式)：

(1)題目不事先公布。

(2)登臺前30分鐘，由競賽員當場親自抽題(圖片)，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3)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提問時間每位競賽員均限2分鐘。

## 七、競賽評判標準：

### (一) 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10。

### (二)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三) 字音字形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 (四) 朗讀

####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五)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5.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45%）以零分計算。

### (六) 參賽者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

## 八、評審：

由本校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務處聘請，組成評審委員。

## 九、獎勵辦法：

- (一) 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得從缺、不得並列），佳作若干名，由學校發給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二) 優勝者必須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及臺南市語文競賽。若不克代表參加校外比賽者，須指導遞補參賽者五次訓練。
- (三) 成績優勝者優先推薦參加校外民間舉辦之相關演講比賽或寒暑假相關之語文與廣播等營隊。

## 十、報名參賽者，請逕自請公假；已報名而無故未出席比賽者，處以愛校服務 2 小時。

##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共同注意事項：

- (一) 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請參賽選手務必準時至指定競賽場地集合，武場比賽時間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文場比賽入場限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不予評分。
- (三) 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
- (四) 各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二、作文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 (二)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 (四)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時間到」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不得繼續書寫。
- (五)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三、寫字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 (二)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需加標點符號。
- (三)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 不書作者詩題，僅書內文，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 (六) 比賽用紙由本校統一提供，各競賽員不得攜帶私人紙張進場。
- (七) 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時間到」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不得繼續書寫。

### 四、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 (二) 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 (四)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時間到」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不得繼續書寫。
- (五)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五、朗讀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三)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註：在進行抽題前，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另亦不可使用朗讀夾)。
-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或不開口朗讀者，即以棄權論。
- (五) 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結束朗讀。朗讀結束後，請將朗讀題卷交給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
- (六)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

## 六、演說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抽題後，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
- (三) 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則不再提供碼表練習。
-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或不開口演說者，即以棄權論。
- (五) 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則不予評分。
- (六)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七)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 1 分，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
- (八) 演說結束後，請將演說題卷交給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並留在現場不得離開。
- (九)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註：情境式演說選手抽題後由競賽員(台語文字題示例)、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七、其他：若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務處教學組。